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80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367,924.53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27,632,075.47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372.39 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923.68 万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77.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308.88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290.47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199.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135.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90.4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199.8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91,271.9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2.7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135.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806.47
定期存款余额	38,300.00
理财产品余额	19,000.00
协定存款余额	1,029.18

上述情况包含“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专户后的数据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340.63 万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95.36 万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340.63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95.36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6,817.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763.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5.3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1,499.9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817.9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417.91
定期存款余额	19,400.00
理财产品余额	5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开设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246.4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4,960.00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7,999.6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6,734.72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55,298.25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2,239.0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书》，由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东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与上表一致。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宁德”）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嘉元宁德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5,755.84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开设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08	468,315,500.00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94,419,400.00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156,646,500.00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267,376,375.47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40,874,300.00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合计		1,227,632,075.4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2,284.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868.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372.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40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1,110.97
小计		6,04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763.92
合计		6,806.4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08	68.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70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98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653.86
合计		3,417.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6号），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已完成资金置换。

(2)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77号），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0.65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93.16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14,316.89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14,840.70

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50.00
2	审计、验资费	26.42
3	律师费用	14.15
4	上市发行手续费	49.34
合计		139.91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已完成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华林证券	75300000388	10,000.00
华林证券	75300000388	9,000.00
合计		19,0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行	638010100200083128	3,000.00
梅州客商行	80102020000163250	5,000.00
梅州客商行	80102020000163284	4,800.00
梅州客商行	80102020000163243	4,000.00
梅州客商行	638010100200086684	3,500.00
梅州客商行	638010100200088333	10,000.00
梅州客商行	638010100200088907	4,000.00
小计		34,300.00
梅州客商行（嘉元宁德）	80102020000161262	4,000.00
合计		38,300.00

3、协定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行（嘉元宁德）	638010100100388168	1,029.18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5800403120	10,00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5800403120	30,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000000866	14,000.00
合计		54,0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87758	4,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160496	6,9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160470	5,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160488	3,500.00
合计		19,4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所需剩余资金 46,831.55 万元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解决，并于全部到位。

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755.8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755.84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7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55.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92,30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246.41	不适用	37,246.41	4,702.44	31,565.05	-5,681.36	84.75%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4）	否	14,960.00	9,914.22	9,914.22	1,239.25	6,584.62	-3,329.60	66.42%	2020年6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999.65	不适用	7,999.65	463.07	5,522.78	-2,476.87	69.04%	2021年6月（注6）	不适用（注7）	不适用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34.72	不适用	6,734.72	644.68	1,925.05	-4,809.67	28.58%	2021年12月	不适用（注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4.64	30,092.64	92.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注9）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1,895.00	7,064.08	75,690.14	-16,204.86	82.37%	—	—	—	—
超募资金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12,308.31	16,618.74	-37,397.43	30.77%	2022年12月	不适用（注10）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5,755.84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拨至嘉元宁德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结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注 4：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注 5：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6：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并达到使用状态，结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注 7：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8：报告期内，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注 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092.64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 10：报告期，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仍在建设，不产生效益。

注 11：报告期，嘉元宁德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仍在建设，不产生效益。

附件 2: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763.2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6,3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否	46,831.55	不适用	46,831.55	0.00	0.00	- 46,831.55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14,087.43	不适用	14,087.43	3,513.66	3,513.66	- 10,573.77	2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441.94	不适用	19,441.94	1,306.88	1,306.88	- 18,135.06	6.72%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否	15,664.65	不适用	15,664.65	14,685.47	14,685.47	-979.18	9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74.43	26,737.64 (注 1)	26,737.64	26,834.62	26,834.62	96.98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	不适用	122,763.21	46,340.63	46,340.63	- 76,422.58	3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80.61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4,840.70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139.91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0万元（含定期存款，下同），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126,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52,6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3,4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236.79 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763.21 万元，因发行费用均由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26,737.64 万元。